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Positi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00284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张研 证券事务代表:陈冰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楼

2.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及燃气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12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 11,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威星智能 22.71% 30,990,600 30,990,600 质押 14,325,000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duct Name, Revenue, Profit, Margin, etc. Lists various gas meter products.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4.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5.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6.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无形资产》...

7.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借款费用》...

8.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

9.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0.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1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1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所得税》...

13.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14.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

15.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16.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17.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18.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9.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20.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2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租赁》...

2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3.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金融资产转移》...

24.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无形资产》...

25.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利润表》...

26.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所得税》...

27.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合并财务报表》...

28.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金融资产转移》...

29.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所有者权益》...

30.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3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企业重组》...

3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长期股权投资》...

33.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国际收支调节表》...

34.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金融资产转移》...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威星智能符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其他事项 1. 东星智能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在关联关系。 实施方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虽不参与股权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拟委托理财的理财产品,其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尽职调查、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5)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6) 公司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设立专门管理委托理财的专岗,并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的进展及资金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跟踪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7) 公司将定期对委托理财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8)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 公司与受托理财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委托理财资金集中、流动性风险等。

2. 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健全,资金使用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3. 监事会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不涉及股权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威星智能符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其他事项 1. 东星智能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